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2 年 11 月 21 日兆產備字第 112430061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制裁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電子及電腦犯罪綜合保險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本保險契約有其他條款、條件、責任限額及除外不保事項有不同規定者外，本公司對於以下情況之損失不承擔任何保險給付或賠償責任：

若本公司提供保險、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將使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可能依聯合國決議，或歐盟、英國、中華民國或美國之貿易與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而遭受制裁、禁令或限制，則本公司視為不得提供保險，且不負責支付任何賠償或任何利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